

#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總說明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迄今尚未執行。本府擬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本自治條例向事業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為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備，故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共計修正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管理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據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縣污水下水道使用量計算之規定，增訂事業用戶、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用戶、用戶用水來源種類變更時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應每年定期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通知本府，及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計算規定，並明定本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及用戶應定期抄錄水表及計算、繳納使用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條次變更，並修正用戶種類變更之計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條次變更，並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十一條修正代徵費用為已徵收清除處理費之百分之五。(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